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 2015-044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代表审议、表决通过,选举徐晓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和第六届监事会任期相同。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徐晓伟,男,1982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40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5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亨通路 100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119,8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安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19,819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19,819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19,819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19,819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19,819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19,819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201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19,819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14 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19,819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14 年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59,439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15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378,740	97.25	4,741,079	2.75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119,819	100.00	0	0.00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6,460,38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5,453,202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6,237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	100.00	0	0.00	0	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2,119,719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5,659,439	100.00	0	0.00	0	0.00
9	关于 2014 年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5,659,439	100.00	0	0.00	0	0.00
10	关于 2015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918,360	69.72	4,741,079	30.28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宝强、张亘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41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吴江经济开发区亨通路 1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安敏先生主持,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崔根良先生、钱建林先生、高安敏先生、沈明权先生、吴如其先生、尹纪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鄙仲贤先生、阎孟昆先生、顾益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后,方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将据此发表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发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42 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附件: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根良:男,1958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为亨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崔根良先生曾服役于福空军区某部,历任吴江丝织化纤厂副厂长、吴江丝织服装厂厂长、吴江乳胶厂厂长兼书记、七都镇党委副书记。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第十届政协委员、江苏省工商联副主席、江苏省慈善总会副会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副会长、海峡两岸光通信产业联盟副理事长、江苏省光电线缆商会荣誉会长等职务。崔根良先生还先后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企业优秀党委书记、中国十大慈善家、中华慈善奖、中国经济十大新闻人物、中国民营企业十大新闻人物、中国信息产业年度经济人物、中国信息产业十年风云人物、全国行业领军苏商、中国光通信最杰出企业家、中国光纤光缆 30 年风云人物、江苏省"三创三先之星"、江苏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

钱建林:男,1973 年生,硕士,2000 年至 2013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先后荣获中国科技进步创新发展奖、第四届"吴江市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光纤光缆 30 年风云人物奖、信息产业年度新锐人物荣誉称号、中国光通信市场十佳职业经理人奖等多项荣誉。

高安敏:男,1965 年生,硕士,曾任邮电部第五研究所科技处副处长,大唐电信光缆厂厂长、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高安敏先生还先后担任中国通信学会通信线路委员会第五、第六届委员,第七届副主任委员,作为信息产业部电信专家组成员长期参加 ITU-T SG6、SG15 的标准研究工作,并获信产部科技司"向国际电信联盟提交文稿突出贡献"奖。

沈明权:男,1963 年生,高级经济师,吴江市劳动模范,1991 年进入亨通集团工作至今,曾任亨通集团营销员、亨通集团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亨通集团营销总监、亨通集团经营管理中心总监。现任亨通集团物流管理中心总监。

吴如其:男,1964 年生,硕士,曾在南京林业大学人事处、学生处等从事管理工作,2000 年进入亨通集团,曾任总裁办公室副经理、副总经理,管理发展本部副总经理,现任亨通集团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尹纪成:男,1973 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 年进入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了工段长、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等管理职务,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尹纪成先生在公司经营和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突出业绩,被公司多次被授予"突出贡献奖"、"优秀团支部书记"、"优秀经理"等荣誉称号。尹纪成先生还在通信行业内被评为"2009 年度中国信息产业年度新锐人物"、"2010 年度中国通信产业突出贡献奖"等多项行业殊荣。

鄙仲贤:男,1956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2003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合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董事长、副所长,2011 年至今任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2009 年度被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优秀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 月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于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执业)。

阎孟昆:男,1965 年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电力行业电力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1990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国网武汉高压研究院电缆技术研究所主管、主任,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电气设备检测中心电缆站副站长、站长、中心副总工程师,2012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电气设备检测中心电缆站站长。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主持并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订。

顾益中:男,1976 年生,大学本科,专职律师。1997 年加入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2003 年至今任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曾任中国源畅光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42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5 月 2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亨通路 100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

投票时间为:201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崔根良	√
2.02	钱建林	√
2.03	高安敏	√
2.04	沈明权	√
2.05	吴如其	√
2.06	尹纪成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鄙仲贤	√
3.02	阎孟昆	√
3.03	顾益中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虞卫兴	√
4.02	沈荣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 8 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 1.00 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 8 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7	亨通光电	2015/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青松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　真:0512—63092355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亨通路 100 号亨通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215200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崔根良	
2.02	钱建林	
2.03	高安敏	
2.04	沈明权	
2.05	吴如其	
2.06	尹纪成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鄙仲贤	
3.02	阎孟昆	
3.03	顾益中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虞卫兴	
4.02	沈荣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本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6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2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崔根良	
2.02	钱建林	
2.03	高安敏	
2.04	沈明权	
2.05	吴如其	
2.06	尹纪成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鄙仲贤	
3.02	阎孟昆	
3.03	顾益中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虞卫兴	
4.02	沈荣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2.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6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3.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3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600 票为限,对议案 2.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6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2.01	崔根良	600	100	100	
2.02	钱建林	0	100	50	
2.03	高安敏	0	100	200	
2.04	沈明权	0	100	50	
2.05	吴如其	0	100	150	
2.06	尹纪成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43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在吴江经济开发区亨通路 1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卫兴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虞卫兴、沈荣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徐晓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虞卫兴:男,1966 年出生,本科,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历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助理、副总监,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监,2013 年 1 月至今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审计师。

沈荣:男,1976 年生,本科,曾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副主任,上海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副经理、经理,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亨通集团财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 2015-015 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95,894,512.97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尚处于起诉阶段,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水务")于 2015 年 5 月 4 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高院")下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津高民一初字第 1114 号]。

一、本案基本情况与案件受理情况

远达水务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向天津高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讼主要请求:

1.依法确认原告远达水务与被告鼎昇公司签订的《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水回用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书》、《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协议》、《设备采购协议》、《技术服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无效;

2.依法判令鼎昇公司向远达水务支付已完工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85,592,310 元(以结算的工程价款金额为准);

3. 依法判令鼎昇公司向远达水务赔偿垫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人民币 10,302,202.97 元(垫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 年期]的标准以垫资工程款为基数暂计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实际计算至全部垫资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息随本清);

主要理由是:因鼎昇公司原因导致施工相关合同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但远达水务作为中水回用项目的实际施工人和全额垫资人,承建中水回用项目投入了大量人力、资金以及材料、设备,因鼎昇公司原因不得不停止施工以减少损失的不断扩大。根据《合同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鼎昇公司应当参照合同约定向远达水务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并对远达水务垫资期间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鼎昇公司未能支付工程价款,远达水务根据《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规定,有权对中水回用项目就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天津高院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下发《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津高民一初字第 1114 号]。主要内容: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你公司诉天津滨海鼎昇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已经收到。经审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审理。

二、相关背景

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天化公司")与鼎昇公司于 2010 年 6 月签订《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 万 t/d 中水回用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合约》(以下称"BOT 合约"),约定由鼎昇公司建设运营中水回用项目,渤天化公司无偿提供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约定鼎昇公司享有该项目建成后 15 年的特许经营权。自 2010 年 8 月起,鼎昇公司基于与渤天化公司签订的 BOT 合约,安排相关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由于鼎昇公司原因导致施工单位陆续停工或退出,中水回用项目于 2011 年 2 月全部停工。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环境保护和市容市政管理局拟推动渤天化中水回用项目复建。根据远达水务测算,该项目盈利能力较强,远达水务也希望以工程建设项目为突破口,拟在未来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该项目运营权。2012 年 6 月 13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环境保护和市容市政管理局的协调主持下,远达水务、鼎昇公司、渤天化公司以及汉沽环境保护和市容市政管理局四方于签署《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 万吨/天中水回用项目推动协调会纪要》(以下称"四方会议纪要"),根据四方会议纪要的精神,远达水务与鼎昇公司签订了《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水回用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书》(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以及附属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协议》、《设备采购协议》、《技术服务协议》、《总承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远达水务全额垫资建设该项目,垫资利息按照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垫资时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6 个月止。同时,为确保总承包工程款项的回收,远达水务与鼎昇公司签署了《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与鼎昇公司股东毕桂军、徐文红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作为债权担保。

上述合同签订后,远达水务在原施工单位已施工部分的基础上全额垫资组织施工,截至起诉之前,远达水务已经完成中水回用项目约 97.4%的工程量,产值累计达 85,592,310 元,中水回用项目已经具备简易出水条件,但鼎昇公司以各种理由拒不确认远达水务报送已完工程量。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该案件立案后,因工程还未完成结算,还需对工程量及工程质量合格进行鉴定,以及其他相关举证工作,所以对远达水务及公司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该案件尚处于立案阶段,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津高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远达水务《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14 年年度报告》。

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主审会计师事务所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应交税费"会计科目中的二级科目期初数进行重分类调整,影响金额为 3,083,027.59 元,该调整事项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事项的形成原因是在异地(指北京市之外)实施的工程项目,根据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就地缴纳的相关税费。

针对以上事项,公司对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期初数做如下调整:

会计报表影响事项	资　产		
	原金额	调整后金额	差额
其他流动资产	980,935.72	4,063,963.31	3,083,027.59
流动资产合计	2,809,048,795.77	2,812,131,823.36	3,083,027.59
资产总计	3,861,553,479.46	3,864,636,507.05	3,083,027.59

会计报表影响事项	负　债		
	原金额	调整后金额	差额
应交税费	75,388,151.50	78,471,179.09	3,083,027.59
流动负债合计	1,960,358,724.37	1,963,441,751.96	3,083,027.59
负债合计	1,981,496,654.40	1,984,579,681.99	3,083,027.59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预缴、多缴或者待抵扣的税额可以在以后退还或者抵顶以后年度的应纳税额,从而减少今后因履行纳税义务而导致的经济资源净流出,所以符合会计准则对资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这样将使资产、负债的列报更加合理,此调整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本次重分类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业绩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5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1,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